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746號

聲請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聲請人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誠浩

相對人 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浚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二七三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萬捌仟柒佰玖拾柒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建字第141號民事判決，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25,908,797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273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提存書、民事判決、存證

01 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02 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738號、107年度建字第141號卷
03 宗核閱無訛，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
04 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故聲請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經核
05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09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